

目 錄

1. 2019/2020 學年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及入學考試科目要求.....	2
2. 報名途徑及方法.....	4
3. 報名日期.....	4
4. 報名費.....	5
5. 入學考試.....	5
6. 直接入學.....	11
7. 內地生入學申請.....	17
8.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政策.....	18
9. 保留學位.....	18
10. 學分轉移及豁免科目.....	18
11. 撤銷開辦課程及退費.....	18
12. 取消資格.....	19
13. 身份證明文件.....	19
14. 報名注意事項.....	19
15. 查詢.....	21

附件：2019/2020 學年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資料

1. 2019/2020 學年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及入學考試科目要求

學院	課程編碼	課程	專業	授課語言	四校聯考科目	澳門大學入學考試科目
人文學院	FAHCLL	文學士學位	中國語言文學	中文	1. 中文正卷 2. 中文附加卷 (選擇科目) ^① 3. 英文 4. 數學正卷	---
	FAHENS	文學士學位	英語研究	英文	1. 中文正卷 2. 英文 3. 數學正卷	---
	FAHJAP	文學士學位	日本研究	日文		
	FAHPTS	文學士學位	葡語研究	葡文		
工商管理學院	FBAACC	理學士學位	會計學	英文		
	FBABIA	理學士學位	商業智能與數據分析 ^②			
	FBAFNC	理學士學位	金融學			
	FBAGBS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③				
	FBAIIR	理學士學位	國際綜合度假村管理 ^④			
教育學院	FEDCHN	教育學士學位	中文	中文	1. 中文正卷 2. 中文附加卷 3. 英文 4. 數學正卷	---
	FEDENG	教育學士學位	英文	英文	1. 中文正卷 2. 英文 3. 數學正卷	
	FEDINS	教育學士學位	綜合科學 ^②	英文及中文	1. 中文正卷 2. 英文 3. 數學正卷 4. 數學附加卷	5. 物理
	FEDPPE	教育學士學位	學前教育	中文為主，以英文作輔助語言	1. 中文正卷 2. 英文 3. 數學正卷	---
	FEDPYE	教育學士學位	小學教育			
健康科學學院	FHSBIF	理學士學位	生物信息學 ^②	英文	1. 中文正卷 2. 英文 3. 數學正卷 4. 數學附加卷	---

學院	課程編碼	課程	專業	授課語言	四校聯考科目	澳門大學入學考試科目
健康科學學院	FHSBIO	理學士學位	生物醫藥學 ^⑤	英文	1. 中文正卷 2. 英文 3. 數學正卷	---
法學院	FLLBLD	中文授課之法學士學位（日間）		中文	1. 中文正卷 2. 英文／葡文 B	---
	FLLBLE	中文授課之法學士學位（五年制夜間）				
	FLLBLL	中葡雙語授課之法學士學位（五年制日間）		中文及葡文		
	FLLWA	葡語授課之法學士學位課程（五年制夜間）		葡文		
社會科學學院	FSSCOM	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傳播學	英文	1. 中文正卷 2. 英文 3. 數學正卷	---
	FSSECN	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經濟學			
	FSSGPA	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政府與公共行政			
	FSSHST	文學士學位	歷史學 ^⑥	英文為主，以中文作輔助語言		
	FSSPSY	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心理學			
	FSSSOC	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社會學			
科技學院	FSTAPC	理學士學位	應用物理及化學 ^②	英文	1. 中文正卷 2. 英文 3. 數學正卷 4. 數學附加卷	5. 物理
	FSTCPS	理學士學位	計算機科學		1. 中文正卷 2. 英文 3. 數學正卷 4. 數學附加卷	---
	FSTCVE	理學士學位	土木工程		1. 中文正卷 2. 英文 3. 數學正卷 4. 數學附加卷	5. 物理
	FSTECE	理學士學位	電機及電腦工程			
	FSTEME	理學士學位	機電工程			

學院	課程編碼	課程	專業	授課語言	四校聯考科目	澳門大學入學考試科目
科技學院	FSTMAA	理學士學位	數學（數學與應用）	英文及中文	1. 中文正卷 2. 英文 3. 數學正卷 4. 數學附加卷	5. 物理
	FSTMAE	理學士學位	數學（數學教育） ^⑦			
	FSTSDS	理學士學位	數學（統計及數據科學） ^②			

備註：

- ① 人文學院「中國語言文學」課程的申請人可選擇報考「中文附加卷」，該科成績會以加分形式按比例加至「中文正卷」的成績後，再進行錄取。沒有報考「中文附加卷」的申請人，本校將按其「中文正卷」及該課程要求科目的成績進行錄取。
- ② 2019/2020 學年新開辦課程如下：
- 理學士學位課程（商業智能與數據分析）*
 - 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綜合科學）*
 - 理學士學位課程（生物信息學）*
 - 理學士學位課程（應用物理及化學）*
 - 理學士學位課程（數學－統計及數據科學）
- * 有關課程正進行登記程序，並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正式運作
- ③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下設五個專業：商業經濟學、環球商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市場學或企業財務監控。不選修任何專業者，於畢業時會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④ 修讀「理學士學位課程國際綜合度假村管理」於第二學年選修其中一個範疇：「博彩管理」或「會展及款客服務管理」。
- ⑤ 「理學士學位生物醫藥學」課程的申請人必須於高中階段修畢化學及生物兩門科目。
- ⑥ 由 2019/2020 學年起，“文學士學位（歷史學）課程”將由社會科學學院轉至人文學院開辦。
- ⑦ 由 2019/2020 學年起，“理學士學位（數學－數學教育）課程”將由科技學院轉至教育學院開辦，課程名稱將改為“教育學士學位（數學）課程”。

2. 報名途徑及方法

2.1 按申請人具有的學歷資格，可透過以下兩種途徑報讀本校學士學位課程：

- 2.1.1 入學考試；
- 2.1.2 直接入學。

2.2 申請人必須於指定報名期內登入「澳門大學網上報名系統」（以下簡稱「網報系統」）填寫及遞交入學申請及相關報名文件。

2.3 申請人可瀏覽註冊處網頁「學士學位課程入學」內的「網上報名指南」了解詳細報名流程。

3. 報名日期

報名途徑	報名日期
入學考試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18 日
直接入學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4. 報名費

- 4.1 申請人必須按其所屬報名途徑於指定報名日期內繳付報名費後，其入學申請方為有效。

報名途徑	報名費
入學考試	澳門幣 250 元
直接入學	澳門幣 300 元

- 4.2 如未能於指定報名日期內繳付報名費者，將視為放棄報名，其入學申請將不獲處理。
- 4.3 報名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如大學撤銷開辦課程，報名費將予退還。
- 4.4 報名費繳納方式請參閱「網報系統」內的繳費指引。

5. 入學考試

- 5.1 入學考試包括：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下稱「聯考」）及澳門大學入學考試（下稱「澳大考試」）。

5.1.1 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

澳門四所高等院校（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及澳門科技大學）於 2017 年起聯合推行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聯考」是指四校聯合組織中文、葡文、英文和數學四個科目的入學考試，四科以外其他科目的考試或面試，則由各高校自行安排及公佈。

5.1.2 澳門大學入學考試

除聯考的科目外，按個別課程的入學要求，本校亦會規定申請人參加澳大考試，以符合其入學的要求。

- 5.2 聯考的考試科目包括中文正卷、中文附加卷、葡文 A、葡文 B、英文、數學正卷及數學附加卷；澳大考試科目為物理。

- 5.3 有關聯考詳情，申請人可參閱附件「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資料」。

5.4 報名資格

申請人具備下列任何一項資格，可以「入學考試」途徑報讀本校學士學位課程：

報名資格	報名所需學歷文件
5.4.1 完成中六年級或相等程度，並取得畢業資格。	中六年級或相等程度的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副本。
5.4.2 現正就讀中六年級或相等程度。	中六年級或相等程度第一學期之成績單副本。
5.4.3 申請人於二〇一九年九月一日年滿廿三歲或以上，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可獲豁免上述報名資格的學歷要求，但必須參加入學考試。	---

5.5 入學考試時間表及考試大綱

5.5.1 各科目考試日期及時間如下：

日期	時間	科目編號及名稱		備註
28/03/2019 (星期四)	18:00 - 20:30	JP01	葡文 A	聯考科目
29/03/2019 (星期五)	18:00 - 20:00	JP02	葡文 B	
30/03/2019 (星期六)	10:00 - 12:00	H101	物理	澳大考試科目
	15:30 - 17:30	JC01	中文正卷	聯考科目
	18:00 - 18:30	JC02	中文附加卷	
31/03/2019 (星期日)	10:00 - 12:00	JE01	英文	
	15:30 - 17:30	JM01	數學正卷	
	18:00 - 19:00	JM02	數學附加卷	

5.5.2 「考試大綱及過往試題」可於本校註冊處網頁「本地生專區」瀏覽。

5.6 申請人必須於指定入學考試報名期內登入「網報系統」填寫及遞交入學申請及相關報名文件。

5.7 申請人可瀏覽註冊處網頁「學士學位課程入學」內的「入學考試網上報名指南」了解詳細報名流程。

5.8 豁免入學考試科目

5.8.1 如申請人獲得以下資格，可申請豁免參加有關科目的考試：

5.8.1.1 中文正卷及中文附加卷

於高中最後三年沒有修讀「中國語文及文學」課程或科目者，可申請豁免聯考中文正卷及中文附加卷的考試。但如報讀課程的主要授課語言為中文，申請人必須參加聯考中文正卷及中文附加卷的考試（詳情

可參閱「2019/2020 學年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及入學考試科目要求」)；否則，其入學申請將不獲處理。

5.8.1.2 英文

如取得下列成績者，可申請豁免聯考英文科的考試：

- 托福考試 (TOEFL)
 - ✓ Paper-based test：550 分或以上；或
 - ✓ Computer-based test：213 分或以上；或
 - ✓ Internet-based test：79 分或以上。
- 雅思考試 (IELTS)
 - ✓ Band 6.0 或以上

5.8.1.3 數學正卷及數學附加卷

申請人於高中最後三年內曾參加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主辦的「校際數學比賽」，並獲得個人賽一等或二等獎，可申請豁免聯考數學正卷及數學附加卷的考試。

5.8.2 申請程序

5.8.2.1 申請人必須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內** 遞交下列申請文件至本校註冊處（如申請人同時報讀其他高等院校，必須按照相關院校所定的申請日期及有關規則作出申請）：

5.8.2.1.1 填妥的豁免入學考試科目表格 (REG/Form/050)。申請表格可於註冊處網頁「學士學位課程入學」下載。

5.8.2.1.2 相關證明文件的鑑證副本（申請人可攜帶所需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供本校註冊處核對）。

5.8.2.2 未能遞交上述文件及逾期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5.8.3 本校將根據申請人於上述申請表格報讀志願及提交的文件進行審批。

5.8.4 若申請人成功獲所有報讀高校批准豁免考試科目，其「聯考准考證」上該考試科目會標示為「已獲豁免考試」。於公佈考試結果時，獲豁免考試的科目的考試成績將以「獲豁免」顯示。

5.8.5 若申請科目未能獲得所有報讀高校的豁免批准，該生仍須出席考試，以滿足其未獲豁免批准的報讀高校的入學要求。

5.8.6 除已成功獲豁免考試科目外，申請人必須參加其他已報考科目的考試。

5.8.7 獲豁免考試的考生，其入學申請將與其他考生的申請一併進行錄取。於錄取時，報讀課程所定的個別科目分數及總分要求，將不適用於獲豁免考試的科

目，但有關考生必須符合報讀課程的其他入學要求，如其他科目最低入學分數線，方予錄取。

5.9 特別招生計劃

- 5.9.1 本校對具有專才的入學考試考生制定了「特別招生計劃」。入學考試考生如曾獲指定學術獎項、體育獎項、音樂類及舞蹈類特長資格，可參加「特別招生計劃」。申請經委員會審查評核後，合資格申請人所報讀志願要求的入學考試科目可獲加 20 - 50 分。
- 5.9.2 申請人必須於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1 日報名日期內登入特別招生計劃的「網報系統」，填寫並遞交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具體加分安排及報名程序，請瀏覽「特別招生計劃」專頁。

5.10 入學考試成績公佈及覆核

- 5.10.1 聯考及澳大考試成績將於「網報系統」內公佈。本校不會郵寄入學考試成績予考生。
- 5.10.2 考生如對入學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申請覆核成績，必須於指定期間內遞交申請。
- 5.10.3 如欲覆核聯考成績，有關申請程序可參閱附件「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簡章」。如欲覆核澳大考試成績，可根據以下 5.10.5 項提交申請。
- 5.10.4 覆核成績是由有關科目的主考覆查試題每部份的分數及總分是否計算無誤，及所有答案是否已獲評分。
- 5.10.5 申請手續
- 5.10.5.1 填妥及提交「覆核入學考試成績」網上表格（REG/Form/040），並於指定日期前遞交至本校註冊處。逾期申請將不獲處理。
- 5.10.5.2 申請覆核入學考試成績的費用為每科澳門幣 50 元。
- 5.10.5.3 註冊處將於截止申請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電郵通知考生最終結果。
- 5.10.5.4 經主考覆核的成績為該科的最終成績。本校將不再受理任何上訴申請。
- 5.10.5.5 在任何情況下，大學不會讓考生查閱其入學考試試卷及答題內容。

5.11 錄取程序

按考生報讀志願的優先次序，入學考試分數及課程名額擇優錄取。即各課程先錄取其第一志願合資格考生；如該課程尚有名額，會考慮其第二志願合資格的考生，如此類推。

5.11.1 獲錄取的考生

5.11.1.1 獲錄取的考生必須於「網報系統」內下載「新生入學通知書」、「繳費單」及其他相關入學文件，並必須按照「網報系統」及「新生入學通知書」上的指示，於指定日期內繳交費用及遞交確認接受錄取的「入學聲明書」。

5.11.1.2 獲錄取的考生必須繳交「繳費單」上列出的學費。已繳費用一律不予退還。

5.11.1.3 逾期遞交或不遞交「入學聲明書」及費用者，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5.11.1.4 獲錄取的考生必須遞交「新生入學通知書」上所列出的文件（可遞交所需文件的正本或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供註冊處核對）。未能提供文件正本供核對者，其入學資格會被取消。

5.11.1.5 所有遞交予本校的文件將不予退還。

5.11.1.6 獲錄取的考生不可轉讀其他課程。

5.11.2 不獲錄取的考生

5.11.2.1 無論錄取與否，申請人的錄取結果皆在網報系統內發放。

5.11.2.2 如於第一階段錄取工作完成後，如課程尚有名額，本校會進行第二階段錄取。於第一階段未獲錄取的考生可申請第二階段錄取，但其入學考試成績必須達到報讀課程的分數要求。詳情於 2019 年 6 月初註冊處網頁內公佈。

5.12 英語暑期課程

5.12.1 除人文學院中國語言文學、教育學院中文專業及法學院課程外，獲錄取入讀其他課程的考生，其入學考試英文（JE01）科的成績未達到指定分數（於公佈錄取結果時公佈），必須合格完成「英語暑期課程」，方予正式錄取。

5.12.2 上課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

5.12.3 「英語暑期課程」的費用於錄取時公佈及繳交。

5.12.4 未能於指定期限繳交課程費用者，將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5.12.5 所有繳交的費用不予退還。

5.13 入學程序

5.13.1 獲錄取的考生必須於「新生入學通知書」上的指定日期前遞交學歷文件（正本、鑑證副本或正副本以供註冊處核對），以確認其入學資格。未能提供文件的正本供核對者，其入學資格會被取消。

5.13.2 成功完成確認接受錄取的考生，必須於指定日期內登入「網報系統」下載新生註冊資料及開通大學電腦系統帳戶。

5.13.3 入學考試重要日期須知

日期	事項
11/12/2018 – 11/01/2019	■ 豁免入學考試科目申請（註冊處現場申請）
03 – 18/01/2019	■ 入學考試報名（網上申請）
03/01 – 01/02/2019	■ 特別招生計劃報名（網上申請）
20 – 31/03/2019	■ 下載聯考及澳大考試准考證
28– 31/03/2019	■ 2019/2020 學年聯考及澳大考試
5 月第二星期	■ 公佈聯考及澳大考試科目成績（於網報系統內公佈）
5 月中下旬	■ 公佈入學考試錄取結果（於網報系統內公佈）
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	■ 獲錄取的考生必須於「網報系統」下載「新生入學通知書」、繳費單及相關入學文件； ■ 必須於指定日期前遞交已簽署的「入學聲明書」，以確認接受錄取。
7 月第二星期	■ 下載新生註冊資料
7 月第三及第四星期（暫定）	■ 繳交 2019/2020 學年第一學期其他費用
7 月下旬	■ 新生註冊：遞交入學文件，包括學歷文件及體格檢查報告，以確認入學資格。
12-13/08/2019	■ 住宿式書院：新生入宿
14-17/08/2019	■ 迎新活動
19/08/2019	■ 2019/2020 學年開學

5.14 澳門大學蓮花獎學金

5.14.1 於入學考試表現優秀的考生會獲頒「澳門大學蓮花獎學金」，以資鼓勵。考生不需提交申請，獲獎學金的考生將由校方先行以電話通知，於公佈入學考試錄取結果時，再以書面通知。獎學金詳情可瀏覽註冊處網頁「學士學位課程入學」。

5.14.2 獎學金是按入學考試成績頒發，經「特別招生計劃」所加的分數不獲計算。

5.14.3 獲豁免入學考試科目的考生不會被列入獎學金的遴選名單內。

5.14.4 獲頒獎學金的考生必須於本學年註冊入讀獲錄取的學士學位課程，否則本校有權取消其獎學金資格。

6. 直接入學

6.1 申請人如具備下列任何一項資格，可以「直接入學」途徑報讀本校學士學位課程：

6.1.1 葡國 Exames Nacionais do Ensino Secundário (ENES) 考試 (只適用於報讀葡語授課之法學士學位－五年制夜間課程)

報名資格	報名所需學歷文件
6.1.1.1 ■ 完成中六年級或相等程度，並取得畢業資格；及 ■ Exames Nacionais do Ensino Secundário 考試成績。	1) 中六年級或相等程度的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副本；及 2) ENES 成績單副本。
6.1.1.2 ■ 現正就讀中六年級或相等程度；及 ■ 已報考本年度 Exames Nacionais do Ensino Secundário 考試的證明及其考試成績。	1) 中六年級或相等程度第一學期的成績單副本；及 2) ENES 報考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副本。

6.1.2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KDSE)

報名資格	報名所需學歷文件
6.1.2.1 ■ 合格完成中六年級或相等程度，並取得畢業資格；及 ■ 於同一年度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獲得以下成績： ✓ 英國語文科達第3級或以上；及 ✓ 中國語文科達第3級或以上；及 ✓ 數學科達第2級或以上；及 ✓ 通識教育科達第2級或以上；及 ✓ 一門選修科目達第3級或以上。 ■ 報讀科技學院課程者，上述選修科目要求為物理科，其成績必須達到第3級或以上。 ■ 報讀健康科學學院課程者，上述選修科目要求為化學科，其成績必須達到第3級或以上。	1) 中六年級或相等程度的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副本；及 2) HKDSE 成績單副本。

<p>6.1.2.2 ■ 現正就讀中六年級或相等程度；及</p> <p>■ 於本年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報考下列科目及將獲得以下成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語文科達第3級或以上；及 ✓ 中國語文科達第3級或以上；及 ✓ 數學科達第2級或以上；及 ✓ 通識教育科達第2級或以上；及 ✓ 一門選修科目達第3級或以上。 <p>■ 報讀科技學院課程者，上述選修科目要求為物理科，其成績必須達到第3級或以上。</p> <p>■ 報讀健康科學學院課程者，上述選修科目要求為化學科，其成績必須達到第3級或以上。</p>	<p>1) 中六年級或相等程度第一學期的成績單副本；及</p> <p>2) HKDSE 報考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副本。</p>
--------------------------------------------------------------------------------------------------------------------------------------------------------------------------------------------------------------------------------------------------------------------------------------------------------------------------------------------------	---------------------------------------------------------------

6.1.3 普通教育文憑考試 (GCE)

報名資格	報名所需學歷文件
<p>6.1.3.1 ■ 合格完成中六年級或相等程度，並取得畢業資格；及</p> <p>■ 於「普通教育文憑考試」(GCE)中獲得以下成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級程度三科E級或以上(不包括英文/中文科目)。 <p>■ 報讀科技學院課程者，上述科目要求包括物理。</p> <p>■ 報讀健康科學學院課程者，上述科目要求包括化學。</p>	<p>1) 中六年級或相等程度的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副本；及</p> <p>2) GCE 成績單副本。</p> <p>於報名期間，GCE 成績單必須上載至網報系統內，否則該申請將不獲處理。</p>

6.1.4 大學預科國際會考證書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報名資格	報名所需學歷文件
<p>■ 合格完成「大學預科國際會考證書」課程，並取得證書。</p>	<p>「大學預科國際會考證書」學歷證書及成績單副本。</p>

6.1.5 馬來西亞華文獨中統考 (UEC) / 馬來西亞高級教育文憑 Sijil Tinggi Persekolahan Malaysia (STPM)

報名資格	報名所需學歷文件
<p>6.1.5.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中六年級或相等程度，並取得畢業資格；及 ■ 於「華文獨中統考」中獲得六科 C 級或以上成績。 ■ 報讀科技學院課程者，上述科目要求包括物理。 ■ 報讀健康科學學院課程者，上述科目要求包括化學。 	<p>1) 中六年級或相等程度的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副本；及</p> <p>2) UEC 成績單副本。</p>
<p>6.1.5.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中六年級或相等程度，並取得畢業資格；及 ■ 合格完成「馬來西亞高級教育文憑考試」(STPM)；及 ■ 於「馬來西亞高級教育文憑」考試中獲得三科 C 級或以上成績，其中不包括語言科目。 ■ 報讀科技學院課程者，上述科目要求包括物理。 ■ 報讀健康科學學院課程者，上述科目要求包括化學。 	<p>1) 中六年級或相等程度的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副本；及</p> <p>2) STPM 成績單副本。</p>
<p>6.1.5.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語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EC 高中英文 B4 級或以上；或 ■ SPM 英語 C 級或以上；或 ■ STPM 英語 C 級或以上；或 ■ MUET 4 級 (Aggregated Score:180-219)。 	<p>1) 相關考試成績單副本。</p>

6.1.6 台灣學科能力測驗

報名資格	報名所需學歷文件
<p>6.1.6.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正就讀或已合格完成中六年級或相等程度，並取得畢業資格；及 ■ 於「學科能力測驗」中採計四科並獲得以下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文科達前標或以上；及 ✓ 其他三科達均標或以上。 - 報讀科技學院者，其數學科成績必須達前標或以上。 	<p>1) 中六年級或相等程度的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副本；及</p> <p>2)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副本。</p>

6.1.7 台灣指定科目考試

報名資格	報名所需學歷文件
6.1.7.1 ■ 合格完成中六年級或相等程度，並取得畢業資格；及 ■ 於「指定科目考試」中獲得以下成績： ✓ 英文科達前標或以上；及 ✓ 其餘四科成績包括國文及數學科達均標或以上。 ✓ 報讀科技學院課程者，其數學科成績必須達前標或以上。	1) 中六年級或相等程度的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副本；及 2) 「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副本。
6.1.7.2 ■ 現正就讀中六年級或相等程度；及 ■ 已報考本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及將獲得以下成績： ✓ 英文科達前標或以上；及 ✓ 其餘四科成績包括國文及數學科達均標或以上。 ✓ 報讀科技學院課程者，其數學科成績必須達前標或以上。	1) 中六年級或相等程度第一學期的成績單副本；及 2) 「指定科目考試」報考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副本。

6.1.8 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或學士學位

報名資格	報名所需學歷文件
6.1.8.1 ■ 合格完成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或學士學位，並取得畢業資格。	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或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副本。
6.1.8.2 ■ 應屆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或學士學位畢業生。	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學歷證明書及成績單副本。

6.1.9 其他資格

報名資格	報名所需學歷文件
6.1.9.1 ■ 合格完成中六年級或相等程度；及 ■ 在澳門以外地區獲得入讀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入學資格*。	1) 中六年級或相等程度的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副本；及 2) 公開考試成績單副本；及

	3) 高等教育院校發出的正式「錄取通知書」副本。
6.1.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完成中六年級或相等程度；及 ■ 現正或曾就讀於其他高等院校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 	1) 中學六年級或相等程度的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副本；及 2) 就讀高等教育院校發出的學歷證明書及成績單副本。

*如為有條件錄取者，必須已符合正式錄取的所有入學條件。

6.2 英語要求

6.2.1 如報讀以英語作為授課語言課程的申請人，必須接受英語面試。如取得下列成績者，可獲豁免英語面試。

- 托福考試 (TOEFL)
 - ✓ Paper-based test：550 分或以上；或
 - ✓ Computer-based test：213 分或以上；或
 - ✓ Internet-based test：79 分或以上；
- 雅思考試 (IELTS)
 - ✓ Band 6.0 或以上；或
-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 (IGCSE)
 - ✓ 英文科目中獲得 C 級或以上的成績。

6.2.2 如申請人以「直接入學」途徑其中一項資格報名，但未獲有關資格指定的英語成績，可以上述 6.2.1 項的「托福」、「雅思」或「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的成績取代上述的英語要求。

6.3 申請人必須於報名期內達到上述 6.1 項的報名資格並提供相關學歷文件，否則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6.4 錄取程序

6.4.1 入學申請的評估是根據申請人於「網報系統」內上載的所有學歷文件而進行。

6.4.2 按申請人報讀志願的優先次序及按課程名額擇優錄取。

6.4.3 部份課程的錄取除考慮申請人的學業成績外，面試亦是錄取標準。

6.5 獲錄取的申請人

6.5.1 獲錄取的申請人必須於「網報系統」內下載「新生入學通知書」、「繳費單」及其他相關入學文件，並必須按照「網報系統」及「新生入學通知書」上的指示，於指定日期內繳交費用及遞交確認接受錄取的「入學聲明書」。

6.5.2 逾期遞交或不遞交「入學聲明書」及費用者，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6.5.3 獲錄取的考生必須於「新生入學通知書」上的指定日期前遞交學歷文件（正本、鑑證副本或正副本以供註冊處核對），以確認其入學資格。未能提供文件的正本供核對者，其入學資格會被取消。

6.5.4 所有遞交予本校的文件，將不予退還。

6.5.5 獲錄取的申請人不可轉讀其他課程。

6.5.6 根據《澳門大學課程規章》規定，學生轉入澳門大學前必須於原校辦理退學手續。

6.6 錄取結果通知

無論錄取與否，申請人的錄取結果皆在網報系統內發放。

6.7 入學程序

6.7.1 獲錄取的申請人必須於指定日期前遞交學歷文件（正本、鑑證副本或正副本以供註冊處核對），以確認其入學資格。未能提供文件的正本供核對者，其入學資格會被取消。

6.7.2 已成功完成確認接受錄取的申請人，必須於指定日期內登入「網報系統」下載新生註冊資料及開通大學電腦系統帳戶。

6.8 「直接入學」重要日期及事項

日期	事項
03/12/2018 - 18/04/2019	■ 報名日期（網上申請）
6月中旬或之前	■ 獲錄取的申請人必須於「網報系統」下載「新生入學通知書」、繳費單及相關入學文件； ■ 必須於指定日期前遞交已簽署的「入學聲明書」，以確認接受錄取。
7月第二星期	■ 下載新生註冊資料
7月第三及第四星期（暫定）	■ 繳交 2019/2020 學年第一學期其他費用
7月下旬	■ 新生註冊：遞交入學文件，包括學歷文件及體格檢查報告以確認入學資格。
12-13/08/2019	■ 住宿式書院：新生入宿
14-17/08/2019	■ 迎新活動
19/08/2019	■ 2019/2020 學年開學

7. 內地生入學申請

7.1 報名資格

- 7.1.1 應屆高考內地學生如欲報讀本校學士學位課程，請瀏覽本校註冊處網頁「內地學生專區」查閱有關資料。
- 7.1.2 現正就讀於本澳其他高等院校學士學位課程的內地學生只可透過「直接入學」途徑報讀本校學士學位課程。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資格：
 - 7.1.2.1 現正註冊入讀本澳認可的高等院校的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及
 - 7.1.2.2 其學士學位課程的累積平均績點（Cumulative GPA）必須達到4分制的3.7分或以上；及
 - 7.1.2.3 入讀有關學士學位課程所屬學年的內地高考成績必須高出其省市本科第一批錄取分數線百分之十以上。

7.2 英語要求

符合上述7.1.2的報名要求者，其英語成績亦必須符合下列的要求：

- 7.2.1 入讀有關學士學位課程所屬學年的內地高考英語科成績必須達到110分或以上（以英語單科150分制計算，其他計分制將以此比例調整）；或
- 7.2.2 托福考試（TOEFL）
 - ✓ Paper-based test：550分或以上；或
 - ✓ Computer-based test：213分或以上；或
 - ✓ Internet-based test：79分或以上；或
- 7.2.3 雅思考試（IELTS）
 - ✓ Band 6.0 或以上。

7.3 報名文件

- 7.3.1 就讀於本澳其他高等院校學士學位課程的成績單；及
- 7.3.2 由在讀高等院校發出的在學證明書；及
- 7.3.3 報讀學士學位課程當年內地高考成績；及
- 7.3.4 內地高考英語科成績、托福或雅思考試成績。

8.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政策

為了提供平等的入學機會、學習環境及設施予身心障礙學生，本校已制定「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政策」。申請人可於提交入學申請時自願選擇說明其身心障礙情況，並向校方作出是否需要特別的考試或入學安排的要求。

有關聯考身心障礙學生特別考試安排之申請可參閱附件「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資料」，而有關澳大特別考試安排可瀏覽註冊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政策」專頁。

有關本校提供予身心障礙學生的支援及服務，可瀏覽學生事務部的「身心障礙支援服務」專頁。

9. 保留學位

9.1 未辦理註冊手續的新生基於健康理由及有充份理由的特別情況可申請保留學位，期限為一學年。如因健康理由，申請人必須遞交由醫院發出的證明。如屬特別情況者，申請人必須列明原因並遞交有關證明。申請必須於指定日期前遞交予註冊處。

9.2 如未辦理註冊手續的新生欲申請保留學位，必須符合由本校發出「新生入學通知書」上列出的所有入學條件及繳交費用，方可提交申請。

9.3 於申請復學時，不能同時申請轉修課程。

10. 學分轉移及豁免科目

10.1 根據《澳門大學課程規章》規定，學生入讀澳門大學課程後可通過申請豁免科目，將在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學位課程所取得的學分轉入澳門大學。

10.2 學生必須向有關學院院長申請豁免科目，並提交有關文件以證明在其他高等院校曾修畢同等科目。

10.3 可轉移到澳門大學課程的學分總數上限一般為該課程總學分的三分之一。

11. 撤銷開辦課程及退費

11.1 本校有權撤銷開辦任何課程或暫停招收學生。

11.2 如本校撤銷開辦課程，本校將退回獲錄取生已繳交的學費及其他費用。

11.3 如學生自行放棄入學資格，所繳學費及其他費用不予退還。

11.4 但如學生因不符合大學入學資格，學生必須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予註冊處申請退費手續。

12. 取消資格

12.1 澳門大學有權於以下情況取消申請人的報名、錄取、註冊及就讀資格：

12.1.1 填報不實資料；或

12.1.2 遞交偽造學歷或其他證明文件；或

12.1.3 入學過程中有任何行為或操守上缺失。

12.2 申請人同時須承擔上述行為可能引起的一切責任。

12.3 為了更善用各課程入學名額，如本校發現已接受本校錄取資格的人士，仍確認接受本校其他學士學位課程的錄取，其報名、錄取、註冊及就讀資格會被取消。

12.4 被取消資格者，其已遞交的文件及繳交的費用將不予退還。

12.5 本校有權拒絕曾向本校提供不實或虛假資料的入學申請。

12.6 澳門大學的註冊學生，不得同時在本澳其它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及選科，其中包括澳門大學所開辦的課程。如有此等事件發生，學生必須向有關教育機構如實申報，而澳門大學亦有權終止該生的學籍。

13. 身份證明文件

13.1 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如本地生必須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外國學生須持有有效護照。

13.2 申請人如持有多於一個身份證明文件，於報名及註冊入學期間只可以一個身份入讀本校學士學位課程。例如同時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及香港居民身份證，只可選擇以澳門居民身份或香港居民身份報讀本校。

13.3 所有非本地申請人，必須清楚了解自行所持有的身份證明文件是否已符合非本地學生在澳逗留的有關澳門法律規定，以便向有關當局申請在澳學習的「逗留的特別許可」，詳情可瀏覽澳門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網頁。

14. 報名注意事項

14.1 「網報系統」

14.1.1 本校只接受透過「網報系統」遞交的入學申請。

14.1.2 建立申請人帳戶

14.1.2.1 申請人必須以有效的電子郵箱於「網報系統」內建立『申請人帳戶』。

14.1.2.2 成功建立帳戶者，將會收到由本校註冊處發出的短訊及電郵通知其『登入編號』（格式為19xxxxxxx）及『密碼』。因「網報系統」除

報名外，亦可查閱錄取結果、下載「入學考試准考證」、「新生入學通知書」、「繳費單」及「新生入學註冊資料」等重要文件，申請人必須小心保存『登入編號』及『密碼』，以保障其入學資訊及個人資料。

14.1.2.3 於登記後兩天內仍未收到上述電郵者，請於辦公時間致電註冊處。

14.1.3 更改資料（只適用於入學考試的申請人）

14.1.3.1 申請人於遞交報名表或繳交報名費後，可更改申請表內個人及報讀志願的資料。

14.1.3.2 更改資料時間截至報名日期最後一天晚上 11 時 59 分。於上述指定時間後所遞交的更改資料申請，本校一概不會處理。

14.1.4 直接入學的申請人於繳交報名費後不可修改申請表內報讀志願的資料。

14.2 報名文件

14.2.1 申請人必須把下列文件掃描並上載於網報系統內：

14.2.1.1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正、反面影印於同一 A4 紙上及為 PDF 格式）；

14.2.1.2 相片（只適用於直接入學的申請人），格式必須為 JPEG/GIF/PNG 格式，300 解析度的吋半相片，無邊界及白色背景；

14.2.1.3 於項目 5.4 及 6.1 所列出的報名所需學歷文件（上載的文件可多於一頁，請把文件連續掃描，選用黑白模式並儲存為一個容量少於 5MB 的 PDF 格式檔案。）；

14.2.1.4 所有上載文件總容量不得超過 10MB。

14.2.2 所有報名文件必須於指定報名期內連同入學申請遞交。否則，該入學申請將不獲處理。

14.2.3 校方有權要求申請人遞交其他學歷證明或文件以確認其報名及入學資格，並有權向文件發出機構核實有關文件。

14.2.4 如提供非中、英或葡文版本的學歷文件，申請人必須遞交由有關大學／機構發出的英文版本的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書及成績單，申請人亦可遞交有關學歷文件的英文鑑證翻譯本。

14.3 申請編號

14.3.1 當收到申請表及報名費後，本校註冊處會透過短訊及電郵發送『申請編號』（格式為 AP-B9-XXXX-X）予申請人。收到『申請編號』者，即代表其報名手續已正式完成。

14.3.2 如於繳費兩天後仍未收到『申請編號』者，請發電郵至 admission@um.edu.mo 查詢。

15. 查詢

15.1 有關學士學位課程入學申請的查詢，請聯絡本校註冊處。

電話：(853) 8822 4007

電子郵件：admission@um.edu.mo

網頁：https://reg.um.edu.mo/admission

地址：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行政樓 N6，G002 室。



15.2 有關課程的查詢，請聯絡相關學院。

人文學院	學院辦公室	聯絡電話：(853) 8822 8357 電子郵件：fah.enquiry@um.edu.mo 網址：https://fah.um.edu.mo
	中國語言文學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8583, 8822 9259 電子郵件：fah.chinese@um.edu.mo 網址：https://fah.um.edu.mo/chinese/
	英文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8201, 8822 4063 電子郵件：fah.english@um.edu.mo 網址：https://fah.um.edu.mo/english/
	葡文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8903 電子郵件：fah.portuguese@um.edu.mo 網址：https://fah.um.edu.mo/portuguese/
	日本研究中心	聯絡電話：(853) 8822 8260, 8822 8230 電子郵件：fah.japanese@um.edu.mo 網址：https://fah.um.edu.mo/japanese/
	英語中心	聯絡電話：(853) 8822 8120, 8822 4520 電子郵件：fah.elc@umac.edu.mo 網址：https://fah.um.edu.mo/elc/
工商管理學院	學院辦公室	聯絡電話：(853) 8822 4665, 8822 4735 電子郵件：fba.suggestion@um.edu.mo 網址：https://fba.um.edu.mo/
	理學士學位會計學課程	聯絡電話：(853) 8822 9621, 8822 4731 電子郵件：fba.suggestion@um.edu.mo 網址：https://fba.um.edu.mo/programmes/bachelor/
	理學士學位金融學課程	聯絡電話：(853) 8822 4716, 8822 4628 電子郵件：fba.suggestion@um.edu.mo 網址：https://fba.um.edu.mo/programmes/bachelor/
	理學士學位國際綜合度假村管理課程	聯絡電話：(853) 8822 4737 電子郵件：fba.suggestion@um.edu.mo 網址：https://fba.um.edu.mo/programmes/bachelor/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	聯絡電話：(853) 8822 4734, 8822 4736, 8822 4632 電子郵件：fba.suggestion@um.edu.mo 網址：https://fba.um.edu.mo/programmes/bachelor/

教育學院	聯絡電話：(853) 8822 8775, 8822 8776 電子郵件：fed_prog@um.edu.mo 網址：https://www.um.edu.mo/fed/	
健康科學學院	聯絡電話：(853) 8822 4296, 8822 4939, 8822 4966 電子郵件：fhs.enquiry@um.edu.mo 網址：https://fhs.um.edu.mo	
法學院	聯絡電話：(853) 8822 4176, 8822 9358, 8822 4779, 8822 4772 電子郵件：fll.suggestion@um.edu.mo 網址：https://fll.um.edu.mo/	
社會科學學院	學院辦公室	聯絡電話：(853) 8822 4015 電子郵件：fss.enquiry@um.edu.mo 網址：https://fss.um.edu.mo
	傳播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8961, 8822 8978 電子郵件：fss.comm@um.edu.mo 網址：https://comm.fss.um.edu.mo/
	經濟學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8916 電子郵件：fss.econ@um.edu.mo 網址：https://www.um.edu.mo/fss/economics/
	政府與行政學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8301, 8822 8321 電子郵件：fss.gpa@um.edu.mo 網址：https://www.um.edu.mo/fss/pa/
	歷史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8821, 8822 8801 電子郵件：fss.history@um.edu.mo 網址：https://www.um.edu.mo/fss/hist/
	心理學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8381, 8822 8361 電子郵件：fss.psychology@um.edu.mo 網址：https://www.um.edu.mo/fss/psychology/
	社會學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4397, 8822 8816 電子郵件：fss.sociology@um.edu.mo 網址：https://soc.fss.um.edu.mo/
科技學院	學院辦公室	聯絡電話：(853) 8822 4963 電子郵件：fst.enquiry@um.edu.mo 網址：https://www.fst.um.edu.mo/
	土木及環境工程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4967 電子郵件：fst.enquiry@um.edu.mo 網址：https://www.fst.um.edu.mo/cee/
	電腦及資訊科學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4978 電子郵件：fst.enquiry@um.edu.mo 網址：https://www.cis.um.edu.mo/
	電腦及電機工程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4961 電子郵件：fst.enquiry@um.edu.mo 網址：https://www.fst.um.edu.mo/ece/
	機電工程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4977 電子郵件：fst.enquiry@um.edu.mo 網址：https://www.fst.um.edu.mo/eme/

科技學院	數學系	聯絡電話：(853) 8822 4926 電子郵件：fst.enquiry@um.edu.mo 網址：https://www.fst.um.edu.mo/math/
------	-----	------------------------------------------------------------------------------------------

15.3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的支援服務，請聯絡學生事務部。

電話：(853) 8822 4901

電子郵件：sao.disability@um.edu.mo

網頁：https://www.um.edu.mo/sao/scs/sds/aboutus/cn/scs_mission.php

地址：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E31）二樓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週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以上資料截至 2019 年 2 月。

所有入學資料以註冊處網頁

<http://reg.um.edu.mo/admission>

公佈為準。

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

1. 聯考簡介

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及澳門科技大學四所高等院校（下稱“四校”）聯合推行“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下稱“聯考”）。聯考是指四校聯合推行中文、葡文、英文和數學四個科目的入學考試，四科以外其他科目的考試或面試，則由各高校自行安排及公佈。

四校將根據各自課程之入學標準錄取學生。有關各校課程的入學要求，考生需查閱四校之招生章程。由於聯考並非統一入學分發，考生仍可同時獲多間高校錄取而作出入學選擇。

2. 聯考科目及考試時間表

四校所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有不同的入學考試科目要求，考生必須於報名前向有關院校查閱擬報讀課程之入學要求。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科目及編號	考核範圍及題型
28/03/2019 (星期四)	18:00 – 20:30 (2 小時 30 分鐘)	葡文 A (JP01)	閱讀理解(35%)、語言運用(30%)、寫作(35%)
29/03/2019 (星期五)	18:00 – 20:00 (2 小時)	葡文 B (JP02)	閱讀理解(40%)、語言運用(40%)、寫作(20%)
30/03/2019 (星期六)	15:30 – 17:30 (2 小時)	中文正卷 (JC01)	語言知識(40%)、閱讀能力(20%)、寫作(40%)
30/03/2019 (星期六)	18:00 – 18:30 (30 分鐘)	中文附加卷 (JC02)	問答題
31/03/2019 (星期日)	10:00 – 12:00 (2 小時)	英文 (JE01)	語言運用(40%)、閱讀理解(30%)、寫作(30%)
31/03/2019 (星期日)	15:30 – 17:30 (2 小時)	數學正卷 (JM01)	選擇題(60%)、解答題(40%)
31/03/2019 (星期日)	18:00 – 19:00 (1 小時)	數學附加卷 (JM02)	解答題

3. 考生資格

參加聯考者必須具備以下任何一項資格：

- 3.1 完成中學六年級或相等程度，並取得畢業資格；或
- 3.2 現正就讀中學六年級或相等程度；或
- 3.3 於2019年9月1日年滿23歲或以上，不具備以上資格，但具有特殊才能條件者。

4. 聯考成績公佈及錄取準則

- 4.1 考生可於2019年5月第二個星期內在報讀高校之網報系統內查閱其聯考成績。
- 4.2 按各學士學位課程入學要求及所定之名額，四校將會以聯考成績、自設的入學考試的成績（如適用）或面試表現（如適用）作錄取準則。
- 4.3 四校之錄取詳情將分別於其招生專頁公佈。

5. 豁免聯考考試科目

- 5.1 由於各高校考試科目豁免要求不同，考生應了解四校各自制定豁免考試科目之要求。
- 5.2 考生欲申請豁免考試科目，須分別按照四校所定之申請期及有關規則作出申請。

6. 身心障礙學生特別考試安排

- 6.1 為向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平等的入學機會，有關考生可申請特別考試安排，如延長考試時間、安排獨立考室、提供電腦設備為作答方式等。申請將由「評審委員會」處理及審批。
- 6.2 必須於每年聯考報名截止前一個月之月底（即考試前一年的12月31日前）遞交以下文件至旅遊學院（澳門或氹仔校區）：
 - 6.2.1 已填妥之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身心障礙學生特別考試安排申請表」；
 - 6.2.2 由本澳註冊執業醫師發出的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的診斷文件/證明，如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工作局發出之「殘疾評估登記證」。
- 6.3 詳盡資料可到四校聯考專頁參閱及下載“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身心障礙學生特別考試安排”。

7. 2019年聯考重要日期

事項	日程
身心障礙學生特別考試安排申請截止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2020學年四校報名日期	2019年1月3日至18日
發放聯考准考證	2019年3月20日至31日
聯考考試日期	2019年3月28日至31日
聯考成績公佈日期	2019年5月第二個星期
考生申請覆核聯考考試成績	聯考成績公佈時一併公佈
四校各自公佈錄取結果	2019年5月下旬至6月上旬

8. 查詢

有關聯考之查詢，可瀏覽註冊處「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專頁。

